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0	《关于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号卓易信息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65,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65,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谢乾、王烨、周方平、王娟及独立董事徐建忠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天卓、郭顺根及独立董事陈洁、丁卫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5,431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93,170	99.9921	500	0.007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393,170	99.9921	500	0.0079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393,170	99.9921	500	0.0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 尹梦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股东决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珠海惠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335,324.20元,以此为基础,珠海惠威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近日,公司已收到珠海惠威分红款项20,000,000.00元。珠海惠威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8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4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召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529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管大源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691,870,1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36,653,834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 55,216,304 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5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136,100,751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4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公证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1,668,67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13%;反对 201,4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弃权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899,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91,668,67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13%;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弃权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899,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1,608,97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778%;反对261,1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54%;弃权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839,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38%;反对26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1,668,67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13%;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弃权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899,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1,691,668,67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13%;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9%;弃权115,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899,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35,899,28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677%;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7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899,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201,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7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26,054,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5407%;反对10,045,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374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6,054,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5407%;反对10,045,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374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1,741,79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56%;反对128,3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76%;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972,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214%;反对12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447,93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091%;反对1,422,2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41%;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67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715%;反对1,422,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441%;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10、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315,10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013%;反对1,555,0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19%;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54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740%;反对1,55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416%;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11、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34,545,71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7740%;反对1,555,0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1416%;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54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7740%;反对1,555,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416%;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447,93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091%;反对1,422,2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41%;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678,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715%;反对1,422,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441%;弃权1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4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玮雯律师、卜平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鲁玮雯律师、卜平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18	2020/5/19	2020/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18	2020/5/19	2020/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5）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电子邮箱:ir@hopechart.com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田中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财务会计、长盛基金财务会计、中信基金基金会计、天弘基金运营总监、方正富邦基金运营总监、永赢基金副总经理、永赢资产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蕙青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2日
过往从业经历	17年证券相关从业年限,曾任银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